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惠州市昌鸿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昌鸿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昌鸿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1305-04-01-1439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梧村直昌公司厂房 B 栋 1、2 楼								
地理坐标	(北纬 22 度 59 分 35.725 秒, 东经 114 度 17 分 1.6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²）	34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断项目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判断依据如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相符性</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由于二氯甲烷挥发量极少，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敏感点。二氯甲烷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相符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由于二氯甲烷挥发量极少，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敏感点。二氯甲烷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相符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由于二氯甲烷挥发量极少，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敏感点。二氯甲烷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							

			有排放标准，但表注中说明二氯甲烷需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目前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此外，二氯甲烷现阶段暂无发布相应的产排放核算系数，无法进行定量分析，且二氯甲烷无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建议建设单位运营期对二氯甲烷等单体进行跟踪检测。项目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排放，故本项目不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情况，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项目，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71号）以及《广东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一)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以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广东省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录（2023年）》，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水源保护区梧村水库为992m，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必要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将项	符合

		目营运期环境风险降至最低。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危废进行收集暂存，建设单位建设完成后需完善危废协议等相关手续情况才可进行危废转运处置等。	
(二) “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则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危废进行收集暂存，建设单位建设完成后需完善危废协议等相关手续情况才可进行危废转运处置等。	符合
(三)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梧村直昌公司厂房B栋1、2楼，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2），本项目位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废气主要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废气，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71号）以及《广东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文件要求。 2、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惠府〔2021〕23号）以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动态更新成果》（惠市环函〔2024〕26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惠府〔2021〕23号）以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动态更新成果》（惠市环函〔2024〕265号），本项目属于仲恺潼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4130220005，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三线一单”</th><th colspan="2">对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 colspan="2">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梧村直昌公司厂房B栋1、2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粤府〔2023〕105号，不位于惠州市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环境质量底线</td><td>大气</td><td>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根据《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县区空气：2023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6，AQI达标率为98.4%，其中，优225天，良134天，轻度污染6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td><td>符合</td></tr><tr><td>地表水</td><td> 根据《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九大江河：2023年，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惠州段）、吉隆河水质优，淡水河、沙河、公庄河和淡澳河水质良好，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潼湖水水质为Ⅳ类，达到年度考核目标。与2022年相比，江河水质保持稳定。 项目纳污水体为甲子河。甲子河（也称：潼湖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可知，甲子河甲子桥W1除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外，其余水质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 </td><td>符合</td></tr></table>				“三线一单”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梧村直昌公司厂房B栋1、2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粤府〔2023〕105号，不位于惠州市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根据《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县区空气：2023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 _{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6，AQI达标率为98.4%，其中，优225天，良134天，轻度污染6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符合	地表水	根据《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九大江河：2023年，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惠州段）、吉隆河水质优，淡水河、沙河、公庄河和淡澳河水质良好，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潼湖水水质为Ⅳ类，达到年度考核目标。与2022年相比，江河水质保持稳定。 项目纳污水体为甲子河。甲子河（也称：潼湖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可知，甲子河甲子桥W1除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外，其余水质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	符合
“三线一单”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梧村直昌公司厂房B栋1、2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粤府〔2023〕105号，不位于惠州市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根据《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县区空气：2023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 _{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6，AQI达标率为98.4%，其中，优225天，良134天，轻度污染6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符合															
	地表水	根据《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九大江河：2023年，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惠州段）、吉隆河水质优，淡水河、沙河、公庄河和淡澳河水质良好，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潼湖水水质为Ⅳ类，达到年度考核目标。与2022年相比，江河水质保持稳定。 项目纳污水体为甲子河。甲子河（也称：潼湖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可知，甲子河甲子桥W1除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外，其余水质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	符合															

		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W6 甲子河与梧桐河汇合后水质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由周边工业企业、居民生活、畜禽养殖以及农业面源污染等造成。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仍存在一定的污染，表现为生活污染，超标主要是受河流沿岸生活污水超标排放影响所致。近年来，仲恺高新区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并制订下发了各年度的《仲恺高新区潼湖流域综合整治工作计划》等方案计划，大力推进潼湖流域水环境整治，计划用 8 年时间对全区 8 条主要河涌进行彻底的清淤、截污，并建设河岸河堤、防洪等工程。以减轻潼湖平塘的污染负荷，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环境容量，随着潼湖流域河道整治工作的推进以及该地区的污水处理厂管网的完善，两岸居民生活污水等将被收集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河流水质将进一步改善。	
	声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惠市环〔2022〕33 号）中对声功能区分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检测。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消耗少许水资源，消耗一定量的电能，由当地市政供电，区域电资源较充足。项目的水、电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准入清单			
（一）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均为低 VOCs 原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必要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将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降至最低。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对危废进行收集暂存，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完善危废协议等相关手续情况才可进行危废转运处置等。	符合
（二）3 类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在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减	符合

		少污染物的排放。	
(三)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梧村直昌公司厂房 B 栋 1、2 楼, 属于仲恺潼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编码为 ZH44130220005。			
类别	仲恺潼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ZH44130220005)	对照分析	相符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 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 不属于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 纸浆制造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也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符合
	1-2.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均为低VOCs原料	符合
	1-3.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管理。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1-4.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 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 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 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仲恺潼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ZH44130220005), 不位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1-5.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潼湖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龙溪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 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经组织论	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梧村直昌公司厂房 B 栋 1、2 楼, 距离最近的水源保护区梧村水库为 992m, 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1-6.【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梧村直昌公司厂房B栋1、2楼，项目距离东江18353m，不属于水域岸线区内；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符合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主要从事PC吸塑机的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均为低VOCs原料，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1-9.【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排放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作为生产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电能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2.【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作为生产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电能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单元内纺织染整、金属制品（不含电镀、化学镀、化学转化膜等工艺设施）、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食品制造（含屠宰及肉类加工，不含发酵制品）、饮料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工业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染整、金属制品（不含电镀、化学镀、化学转化膜等工艺设施）、橡胶制品业、食品制造（含屠宰及肉类加工，不含发酵制品）、饮料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	符合

		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 COD _{Cr} 、氨氮和总磷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标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水限制类项目	
	3-2. 【水/限制类】单元内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较严值。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其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 COD _{Cr} 、氨氮和总磷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标准，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	符合
	3-3. 【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3-4.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符合
	3-5. 【水/综合类】【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符合
	3-6. 【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3-7.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禁止类项目。	符合
	4-1. 【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2.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根据《惠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函〔2014〕18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引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广东省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录（2023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惠州市水源保护区。	符合
	4-3. 【水/综合类】开展流域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不属于流域生态修复试点工程。	符合
	4-3.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PC卷材，并未使用有毒有害气态气体进行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惠府〔2021〕23号）以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动态更新成果》（惠市环函〔2024〕265号）的文件要求。 3、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PC吸塑件的制造，行业类别是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		

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4、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未在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列出，因此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 5、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见附图 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②根据《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惠市环〔2022〕33 号）中仲恺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示意图（见附图 8），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③本项目选址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梧村直昌公司厂房 B 栋 1、2 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 号）以及《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粤府函〔2014〕188 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 号）、《广东省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录（2023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综上，项目所在位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6、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梧村直昌公司厂房 B 栋 1、2 楼。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附件 2），项目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违章建筑。 综上，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块用地性质规划。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相符性分析 1）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2）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 3）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格控制东江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 4）合理布局规模化禽畜养殖项目，东江流域内建设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5）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东江（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1）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	--

	2) 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3) 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相符性分析:项目主要从事PC吸塑件的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不属于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政策要求。 8、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规范工业集聚区及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
--	---

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四十三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A）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除前款规定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相符性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淡水河水质以及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9、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4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惠州市 2024 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惠州市 2024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内容引用《惠州市 2024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系列部署，认真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惠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推动惠州市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向好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2024 年，全市 19 个省考断面优良率保持 94.7%，其中 11 个国考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保持 100%，国省考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 100%，九大水系主要一级支流水质基本达标;各级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黑臭水体整治与提质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持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以上；全面完成流域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完成 70%重点流域整治任务；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 90%以上。 仲恺高新区：潼湖水赤岗村断面水质稳定达Ⅳ类，观洞水库水质稳定达到Ⅱ类，辖区内东江、潼湖主要支流水质稳步提升，淡水河流域金钟水闸、宏达水闸水质优于Ⅴ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 PC 吸塑件的制造，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为间接排放，能够保护东江、潼湖不受本项目排放水污染物的明显影响。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内容引用通知： 一、主要目标 2024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2%；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Ⅴ类比例为 0，饮用水源点位确保达到Ⅳ类，力争达到或优于Ⅲ类。
--	--

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一)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二) 严格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三、稳步推进耕地分类管理

(一) 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与监测。

(二) 优化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

(三) 严控受污染耕地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四、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一)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二) 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监督管理。

(三) 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

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一)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二) 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三)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

(四)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梧村直昌公司厂房 B 栋 1、2 楼，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宣传与培训。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4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惠州市 2024 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惠州市 2024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4〕9 号）相符。

10、与《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3〕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惠市环[2023]1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建、改建、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治理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清理 整治 低效 治理 设施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加大对上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及其组合技术的排查整治，督促达不到治理要求的低效治理设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49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项目在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使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11、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惠府〔2022〕1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惠府〔2022〕11 号）： 第五章 加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打造全国空气质量标杆城市 第二节 大力推进工业源深度治理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建立健全全市 VOCs 重点管控企业清单，督促重点行业企业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指导辖区内 VOCs 重点监管企业“按单施治”。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更新建立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加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大宗有机溶剂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落实建设项目 VOCs 削减替代制度，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以加油站、储油库为重点，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储罐、装卸、设备管线组件、污水处理厂等通用设施污染源管理。大亚湾石化区石油炼制及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加快应用 VOCs 走航监测等新技术，加快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 第六章 推动水生态系统提质修复，打造河畅水清的水生态景观 二、深化水污染源头治理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按照封堵一批、整治一批、规范		

	一批要求，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严格实行东江、西枝江沿岸，淡水河、潼湖、沙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型项目限批准入，对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的区域实行区域限批，对定点园区外的电镀、印染、化工等重污染项目实行行业限批。以国省考断面汇水范围为重点，加强流域内电镀、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企业搬迁和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全面推进工业集聚区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种植污染管控，严防禁养区内非法养殖反弹。以惠州港为重点，加强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不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要求的 4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应当完成水污染物收集储存设备改造，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确保船舶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 PC 吸塑件的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项目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惠府[2022]11 号）要求。 12、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内容引用自《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区域供热规划，建设和完善供热系统，对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用热单位实行集中供热，并逐步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第二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
--	--

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采用电能，项目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企业建成投产后将如实记录台账，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13、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节选）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源头削减			
1	/	/	/
过程控制			
2	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 PC 卷材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通常状态下为固态，在熔融状态时会有 VOCs 挥发，放置于原料仓库内，为室内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采用袋装，为密闭状态。	符合
	工艺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末端治理			
3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收集措施收集后排至有效的 VOCs	符合

	排放水平：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其设施处理效率为 70%，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且厂区内 NMHC 小时浓度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因此，项目排放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4	管理台账：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按相应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并保存不少于 3 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空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已设置危废间等防渗防漏措施。	符合						
其他									
5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分配。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文）的相关要求。 14、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2022）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DB44/236-2022 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要求</td><td>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3、盛装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相关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 </td><td> 项目含 VOCs 物料放置于原料仓库中，符合要求。 </td></tr></table>				DB44/236-2022 要求		本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3、盛装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相关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	项目含 VOCs 物料放置于原料仓库中，符合要求。
DB44/236-2022 要求		本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3、盛装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相关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	项目含 VOCs 物料放置于原料仓库中，符合要求。							

	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为密闭袋装，在输送过程中为密闭状态。符合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在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排放量较小。企业建成产后需按照要求建立涉 VOCs 的台账，做好含有 VOC 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及台账记录，符合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 $\mu\text{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	企业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分别在产物工序位置设置集气罩或管道，实现废气点对点收集，收集的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高空排放。项目集气设施控制风速为 0.5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符合要求。
记录要求	泄漏检测应当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投产后需按照要求建立涉 VOCs 台账，做好含油 VOC 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及台账记录，符合要求。
1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		

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从事 PC 吸塑件的制造，项目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的。 16、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符性分析
--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接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
--	---

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PC吸塑件的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中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文件要求。 17、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1）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2）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3）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4）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5）一次性塑料棉签 （6）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一次性塑料杯，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3）一次性塑料吸管 （4）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5）快递塑料包装 （6）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相符性分析：项目产品为PC吸塑件，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项目使用的塑胶原料均为新料，不

使用废塑料。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文件相关要求。 18、项目与《惠州市贯彻落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发改产业〔2020〕36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贯彻落实省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发改产业〔2020〕368 号）：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 1、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1）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2）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3）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 （4）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5）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 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PC吸塑件的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塑料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本项目使用的塑胶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塑料，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惠州市贯彻落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发改产业〔2020〕368号）。 1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C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相符性分子：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要求。 20、与《广东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
--	--

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四）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广州、深圳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市县建成区。到 2025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省范围内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餐饮行业提供打包外卖服务时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内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

	宿。 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0 年底，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 45 毫米宽度及以下的胶带封装比例提高到 90%以上，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10%以上。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15%以上。到 2025 年底，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20%以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 PC 吸塑件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中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文件要求。 21、与《惠州市推进工业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惠市工信[2021]2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按照“分类处置，应替尽替”的原则，通过“示范引领，执法倒逼”等方式，推动工业涂装、家具喷涂、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切削液、润滑液等，或使用的原辅材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工业涂装行业根据《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包装印刷行业重点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醇润版液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企业的替代任务。大力推进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符合《惠州市推进工业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惠市工信〔2021〕228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要求，且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惠州市昌鸿源科技有限公司原项目于 2024 年 6 月投资建设惠州市昌鸿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C 吸塑件 100 万件（约 55t/a），原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陈江大道北 36 号厂房一 2 楼的厂房，年产 PC 吸塑件 100 万件。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 日，通过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审批并取得《关于惠州市昌鸿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5〕3 号）（见附件 6）； 现由于生产需求，本项目拟搬迁至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梧村直昌公司厂房 B 栋 1、2 楼，并新增部分设备及产能，故申请迁改扩建，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1）本项目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陈江大道北 36 号厂房一 2 楼”搬迁至“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梧村直昌公司厂房 B 栋 1、2 楼”，迁建后厂址在卫星图像上的经纬度为：E114°17'1.673"（114.283798°）、N22°59'35.725"（22.993257°）； 2）扩大产能：增加 PC 吸塑件 257 万件（约 385.5t/a）； 3）人员变动：增加员工 20 人，均在园区内宿舍住宿； 2、本迁扩建项目概况 项目拟租赁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梧村直昌公司厂房 B 栋 1、2 楼厂房作为经营场所，主要从事 PC 吸塑件生产项目。项目所在厂房共 3 层，项目租赁 1、2 楼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所在位置中心经纬度为 E114°17'1.673"（114.283798°）、N22°59'35.725"（22.993257°）。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00m²（其中厂房占地面积为 1680m²，宿舍占地面积为 120m²），建筑面积为 3480m²（其中厂房占地面积为 3360m²，宿舍占地面积为 120m²）。拟招员工 2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均在园区内宿舍住宿。项目主要从事 PC 吸塑件的生产，年产 PC 吸塑件 357 万件（约 440.5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项目所属类别如下：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

2、工程组成

项目迁扩工程组成一览表，具体如下：

表2-2 项目迁扩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迁改扩建建设内容	迁改扩建项目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位于 2 楼北侧车间，占地面积为 650m ² ，建筑面积为 650m ² ，高为 2.5m，主要包括成型车间、生产区、原料房、仓库、办公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一栋 3 层的厂房，本项目位于 1、2 楼，1 楼作为生产车间，2 楼为办公室，总占地面积为 1680m ² ，建筑面积为 3360m ² ，主要包括成型区、冲床区、原料仓库、成品区、车间办公室、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均增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不变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变更为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统一供电	市政统一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变更为 15m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镇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变更为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不变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点一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为 4m ² ，位于东北面；	垃圾收集点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约 4m ² ，位于东南面；危险固废暂存间 1 间，位于东南	不变

		危险固废暂存间 1 间，位于东北面，建筑面积 5m ² ，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面，占地面积 5m ² ，建筑面积 5m ² ，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工程		依托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	依托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	不变

表 2-3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总层数为 3 层，层高 4m，总高度为 12m，本项目位于 1、2 楼	
	冲床区	位于 1 楼，建筑面积 750m ² ，层高 4m，主要为冲床生产
	成型区	位于 1 楼，建筑面积为 400m ² ，层高为 4m，主要用于吸塑成型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 楼，建筑面积为 168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车间办公室	位于 1 楼，建筑面积为 100m ² ，层高为 4m，主要用于
	检测室	位于 1 楼，建筑面积为 50m ² ，层高为 4m，主要用于检测
	宿舍	位于园区宿舍楼 2 楼，建筑面积为 120m ²
	通道	分散于各区域中，占地面积 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仓储工程	原料房	位于厂房 1 楼东南面，建筑面积为 120m ² ，层高 4m，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1 楼东南面，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统一供电
	消防设施	消防水采用自来水，自来水从市政给水管网引入厂区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垃圾收集点一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为 5m ² ，位于东南面；危险固废暂存间 1 间，位于东南面，建筑面积 5m ² ，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依托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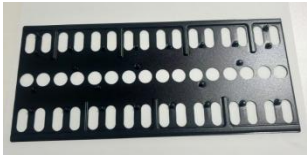
项目迁扩建前后产品及产量对比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及产量

序	产品名称	数量	变化量	迁扩建后全厂总
---	------	----	-----	---------

号		现有项目	迁扩建建设项目		量
1	PC 吸塑件	100 万件 (约 55t/a)	257 万件 (约 385.5t/a)	+257 万件 (约 385.5t/a)	357 万件 (约 440.5t/a)

表 2-5 迁扩建后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图	单个重量	产品尺寸	储存位置
PC 吸塑件	100 万件 (约 55t/a)		55g/件	280mm*121mm*7.3mm	成品仓库
	257 万件 (约 385.5t/a)		150g/件	986mm*180mm*10mm	成品仓库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迁扩建前后原辅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迁改扩建后全厂总量 (t/a)
	现有项目批复年用量 (t/a)	迁改扩建项目年用量 (t/a)	变化量 (t/a)	
PC 卷材	55.12	439.1651	+439.1651	494.2851
润滑油	0.01	0.04	+0.04	0.05
模具	6 套	74 套	+74 套	80 套

表 2-7 项目原辅料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形态	包装规格/储存方式	贮存位置
1	PC 吸塑件	PC 卷材	494.2851	45	固态	10kg/卷	原料仓库
2		润滑油	0.05	0.01	液态	10kg/桶	
3		模具	80 套	20 套	固态	40kg/套	

备注：来料本身已自带颜色，无需另外添加色粉或者色母；原料均为外购新料；模具由客户提供，当客户订单完成后，模具将会退回客户；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C 卷材：PC 材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是一种强韧性的热塑性树脂，可由双酚 A 和氧氯化碳合成。PC 材料是一种无定型、无臭、无

毒的无色热塑性工程塑料。其密度为 1.18-1.22g/cm³；熔点温度为 135℃，热分解温度为 300℃。

表 2-8 PC 卷材相关温度与生产时温度

原料名称	溶解温度℃	分解温度℃	生产时温度
			吸塑温度℃
PC 卷材	130	300	130

备注：项目在吸塑加热过程工作温度为 130℃，项目所使用的分解温度为 300℃，工作温度＜分解温度，生产过程无单体废气产生，PC 卷材受热分解会产生少量游离单体，主要为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润滑油：主要成分有矿物性润滑剂，其性状为油状液体的润滑油，对摩擦副能起冷却、清洗和防止污染等作用，大多通过润滑系统输配给各需要润滑的部位，具有冷却性能良好，渗透性能好，对环境污染小等优点。本项目润滑油用于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数量

表 2-8 迁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数量（台）	迁扩建项目数量（台）	迁改扩建后全厂总数量（台）	变化情况	工艺
吸塑机	3	7	10	+7	吸塑成型
空压机	1	3	4	+3	/
冲床	1	17	18	+17	裁切

表 2-9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数量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备注
	设施参数（处理能力）		年工作时间（h）	数量（台）	
吸塑机	产能	0.022t/h	2400	10	自带风吹系统，配套真空泵
空压机	/	/	/	4	/
冲床	产能	0.012t/h	2400	18	/

注：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项目生产过程过程中无需使用冷却水塔与破碎机进行生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吸塑机产能匹配分析如下：

表2-10 项目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小时产能	年加工时间	单台设计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使用产能	产能利用率	是否满足生产要求
------	----	----------	-------	--------	------	--------	-------	----------

吸塑机	10 台	0.022t/h	2400h	52.8t/a	528t/a	440.5t/a	83.43%	是
-----	------	----------	-------	---------	--------	----------	--------	---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表 2-11 项目迁扩建前后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性质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迁扩建前	5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	迁扩建后	25		均在园区内宿舍住宿
3	变化情况	+20		在园区内宿舍住宿

6、公用工程

(1)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厂内运输采用叉车或人力。

(2)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

(3) 给水工程

办公用水：项目拟招员工 25 人，均在园区内宿舍住宿。所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国家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即 15m³（人·a），则项目员工办公用水为 1.25m³/d（375m³/a）。

(4) 排水工程

①雨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方式，园区各构筑物设置雨水沟渠，经雨水沟渠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375m³/a），排污系数为 0.8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m³/d（300m³/a）。项目所在区域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驳，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汇入东阁排涝站排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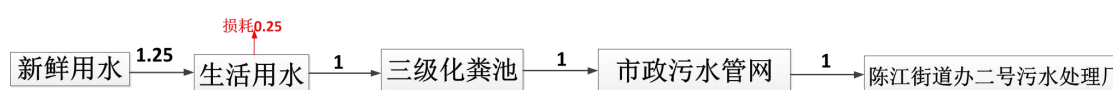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5) 物料平衡

表2-12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序号	项目	物料量 (t/a)
1	PC 卷材	494.2851	1	PC 吸塑件	440.5
2	/	/	2	吸塑废气	0.8370
3	/	/	3	边角料	52.86
	/	/	4	不合格品	0.0881
合计		494.2851	合计		494.2851

(6) VOCs 平衡

表2-13 非甲烷总烃平衡一览表

投入					输出			
序号	物料	物料量 (t/a)	非甲烷总 烃含量	非甲烷总烃 量（t/a）	序号	项目	物料量 (t/a)	
1	PC 吸塑 件	440.5	1.90kg/t- 产品	0.8370	1	外排 废气	有组 织	0.1255
							无组 织	0.4185
						被废气处理设 施处理量		0.2930
合计				0.8370	/	/	约 0.8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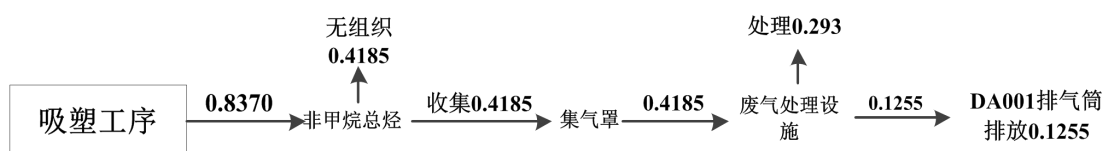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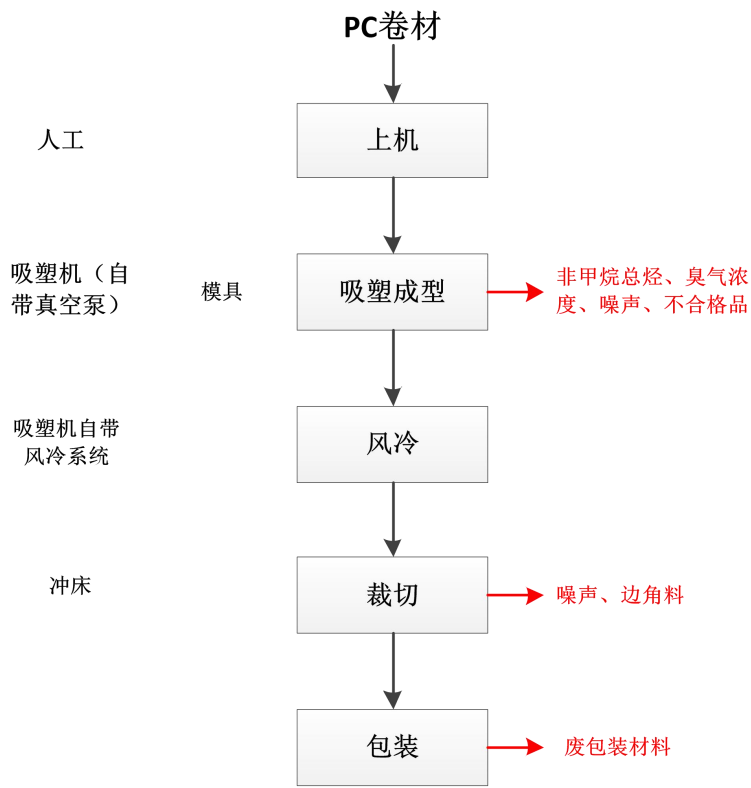


图 2-2 VOCs 平衡图 (t/a)

7、项目平面布置和四至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青春村梧村直昌公司厂房 B 栋 1、2 楼。厂房包括成型区、冲床区、原料房、成品仓库、检测室、车间办公室、一般固废间、危废间；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面为园区空地，南面为小奕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西面为惠州市高铭家具有限公司，东面为惠州市凯普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房 3 楼为惠州市鑫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罗庚盘，与

	项目边界西南面相距 180m。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 PC 吸塑件加工的生产。其工艺流程如下图：  <pre> graph TD A[PC卷材] --> B[上机] B --> C[吸塑成型] C --> D[风冷] D --> E[裁切] E --> F[包装] </pre> 图2-3 PC吸塑件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上机：采用人工的方式将 PC 卷材放置于吸塑机内。 吸塑成型、风冷：将放置于吸塑机内的 PC 卷材进行加热到 130℃（项目使用的 PC 卷材最低分解温度为 300℃，吸塑加热温度小于物料分解温度，在此温度下不会导致 PC 卷材分解，此过程中不产生单体，但 PC 卷材在受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游离单体）至软化状态，随后将加热的片材及时传送至吸塑模具上方，模具上移并通过吸塑机配套的真空泵进行抽真空（真空泵位于吸塑机下方的机箱内，与吸塑机一体），此时软化的片材会吸附到模具表面定型，同时经过吸塑机自带的风冷系统将冷空气直接吹向片材表面（在冷却过程中，风冷系统并未与物料进行接触），以加速冷却速度，在此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破损的模具经收集后送回厂家进行维修，维修好后送至厂里，在此过程中并未有废模具产生；此工序会有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臭气浓度、噪声、不合格品产生。

裁切：经冷却成型的吸塑件产品经冲床冲切成客户要求的尺寸，在此过程中会有噪声、边角料产生。

包装：完成加工的成品用包装材料对成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本项目不涉及回收工艺。

表 2-14 运营期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水	厕所	员工办公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吸塑机（含配套真空泵）	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吸塑	不合格品	
		油压冲床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空桶	
	办公垃圾	员工办公	办公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一、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市昌鸿源科技有限公司原项目于 2024 年 6 月投资建设惠州市昌鸿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C 吸塑件 100 万件（约 55t/a），原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陈江大道北 36 号厂房一 2 楼的厂房，年产 PC 吸塑件 100 万件（约 55t/a）。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 日，通过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审批并取得《关于惠州市昌鸿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5）3 号），现有项目尚未投产建设，故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及自主验收。

二、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1、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5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是否投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50m ² ，层高 2.5m，主要为成型车间、生产区、原料房、仓库、办公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未投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北面，建筑面积为 60m ²	未投产
仓储工程	原料房	位于厂房东南面，建筑面积为 58m ² ，层高 2.5m，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	未投产
	仓库	位于厂房东南面，建筑面积 47m ²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未投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未投产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投产
	供电系统	市政统一供电	未投产
	消防设施	消防水采用自来水，自来水从市政供水管网引入厂区	未投产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垃圾收集点一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为 4m ² ，位于东北面；危险固废暂存间 1 间，位于东北面，建筑面积 5m ² ，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未投产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投产
	废气处理设施	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未投产
	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未投产
依托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未投产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6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是否投产
PC 吸塑件	100 万件（约 55t/a）	未投产

3、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17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贮 存量 (t)	形态	包装规格/ 储存方式	是否投 产
1	PC 吸塑件	PC 卷材	55.12	5	固态	10kg/卷	未投产
2		润滑油	0.01	0.01	液态	10kg/桶	未投产
3		模具	6 套	6 套	固态	40kg/套	未投产

4、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表 2-18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是否投产
	设施参数（处理能力）		年工作时间 (h)	数量 (台)	
吸塑机	产能	0.009t/h	2400	3	未投产
空压机	/	/	/	1	未投产
冲床	产能	0.009t/h	2400	1	未投产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与迁扩建一致，此处不再简述。

6、现有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表 2-19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是否投产	处理措施
废水	员工办公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未投产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未投产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未投产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吸塑	不合格品	未投产	
	油压冲床	边角料	未投产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未投产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空桶	未投产	单位处置
	员工办公	办公垃圾	未投产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未投产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7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分析：

现有项目尚未投产，故不对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治理设施治理情况进行分析。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20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编号	污染类型	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惠市环（仲恺）建[2025]3 号	废水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未投产
	废气	项目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未投产
	噪声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未投产
	固废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未投产
	总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68t/a 以内。	未投产

9、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尚未投产，故项目无相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的通知（惠市环〔2024〕1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城市空气质量：根据《2023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 2.56，AQI 达标率为 98.4%，其中，优 225 天，良 134 天，轻度污染 6 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 2022 年相比，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 0.8%，AQI 达标率上升 4.7 个百分点，臭氧下降 13.9%，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持平，可吸入颗粒物 PM10、细颗粒物 PM2.5、二氧化硫分别上升 9.1%、11.8%、20.0%。 县区空气质量：2023 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综合指数 2.06（龙门县）~2.75（博罗县），AQI 达标率 94.4%（仲恺区）~99.5%（大亚湾区），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龙门县、大亚湾区、惠东县、惠阳区、仲恺区、惠城区、博罗县。与 2022 年相比，惠东县、大亚湾区、博罗县空气质量略微变差，其余县区空气质量略有改善。 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	--

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4-06-21 10:09:30

综 述

2023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龙门段）、吉隆河水质优，湖泊水库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近岸海域水质优，声环境质量和生态质量均基本稳定。

环境空气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2023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6，AQI达标率为98.4%，其中，优225天，良134天，轻度污染6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2022年相比，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0.8%，AQI达标率上升4.7个百分点，臭氧下降13.9%，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分别上升9.1%、11.8%、20.0%。

县区空气质量：2023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综合指数2.06（龙门县）~2.75（博罗县），AQI达标率94.4%（仲恺区）~99.5%（大亚湾区），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龙门县、大亚湾区、惠东县、惠阳区、仲恺区、惠城区、博罗县。与2022年相比，惠东县、大亚湾区、博罗县空气质量略微变差，其余县区空气质量略有改善。

城市降水：2023年，共采集降水样品82个，其中，酸雨样品7个，酸雨频率为8.5%；月降水pH值范围在5.20~6.78之间，年降水pH均值为5.85，不属于重酸雨地区。与2022年相比，年降水pH均值下降0.10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上升2.6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略有变差。

水环境质量
图 3-1 2023 年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的仲恺区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引用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厂址进行连续 7 天的监测；监测点为 G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位于项目东南面 3112m 处。项目监测数据均未超过 3 年，引用的数据具有可行性。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

编号	监测点地名	监测内容	位于项目方位和距离
G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城分公司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东南面，3112m

表 3-2 监测点现状监测数据分析一览表

单位: mg/m ³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评价指标		1 次值	1 次值
评价标准 (μg/m ³)		2000	20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G1 惠州中京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惠城分 公司	1100-1400	10-11
最大浓度占标率(%)		70	55
超标率 (%)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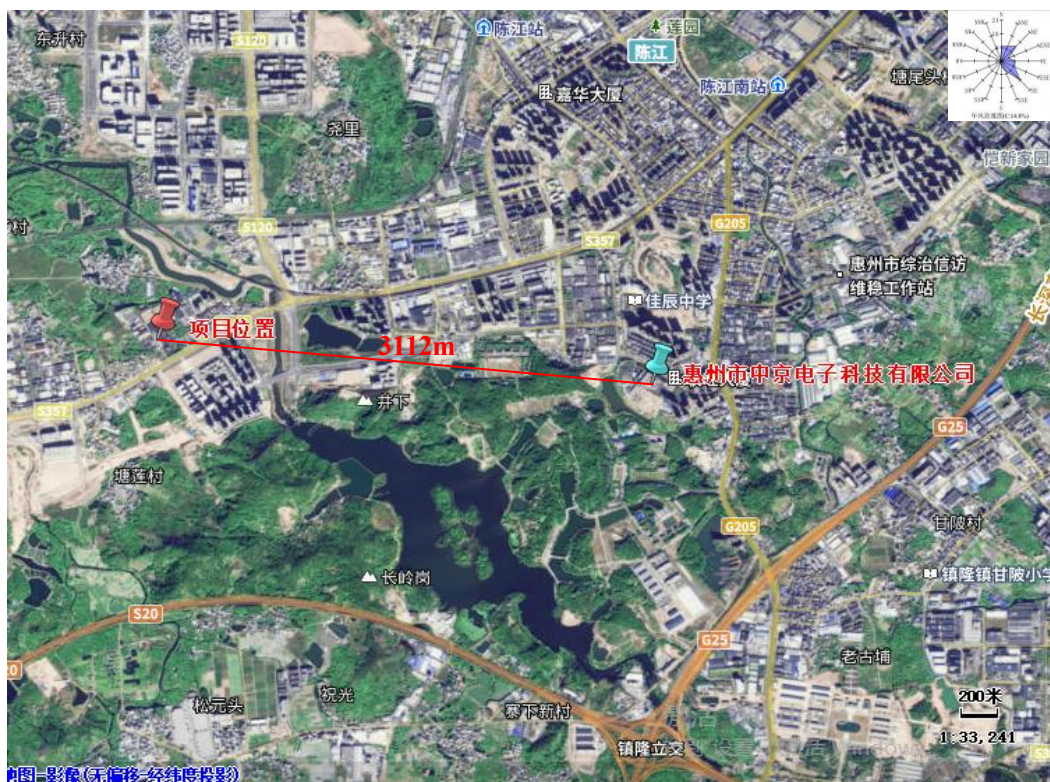


图 3-2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区范围内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无超标现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超标现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惠州段）、吉隆河水质优，淡水河、沙河、公庄河和淡澳河水质良好，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潼湖水水质为Ⅳ类，达到年度考核目

标。与2022年相比，江河水质保持稳定。

水环境质量

饮用水源：2023年，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水质Ⅱ类，达标率为100%；60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以Ⅱ类为主，达标率为100%。与2022年相比，水质稳定优良。

九大江河：2023年，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惠州段）、吉隆河水质优，淡水河、沙河、公庄河和淡澳河水质良好，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潼湖水水质为Ⅳ类，达到年度考核目标。与2022年相比，江河水质保持稳定。

国省考地表水：2023年，19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Ⅰ～Ⅲ类）为94.7%，劣Ⅴ类水质比例为0%，优于年度考核目标。与2022年相比，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和劣Ⅴ类水质比例持平。

湖泊水库：2023年，15个湖泊水库水质优良率为100%，均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营养程度总体较轻。其中，惠州西湖水质Ⅲ类，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余湖泊水库水质Ⅰ～Ⅱ类，为贫营养～中营养状态。与2022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近岸海域：2023年，16个近岸海域国控点位水质优，一类海水面积比例100%，富营养化等级均为贫营养。与2022年相比，一类海水面积比例上升33个百分点，水质富营养化等级保持不变。

地下水：2023年，3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Ⅱ～Ⅳ类，均达到考核目标。与2022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图3-3 2023年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东阁排涝站排渠、梧村河、潼湖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潼湖水（黄沙水库大坝～惠州潼湖军垦场，水体功能：饮用、综合用水）为Ⅲ类功能区，故甲子河（也称：潼湖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未对梧村河、东阁排涝站排渠划定水质功能，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功能区划分及其要求：“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将梧村河水质目标定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东阁排涝站排渠水质目标定为Ⅴ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

为了解接纳水体甲子河的水环境情况，项目地表水现状引用《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2022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报告公示网址：http://www.hzzk.gov.cn/zjd/zzgxqzhzrmzf/stzhq/tzgg/content/post_4922030.html）中于2022年11月21日及2022年11月23日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甲子河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30106E01-11号）。检测频次为：连续监测3天，每日监测1次。具体监测断面、监测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一览表			
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断面所在水域	水质控制级别
W1	甲子河甲子桥	甲子河	III类
W6	甲子河与梧桐河汇合后	甲子河	III类

表 3-4 地表水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甲子河甲子桥	水温、pH、DO、CODcr、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砷、汞、六价铬、铅、铜、锌、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每点连续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甲子河与梧桐河汇合后		

表 3-5 W1 和 W6 地表水水质标准指数汇总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III类)
			W1	W6	
2022.11.21-2022-11.23	水温	℃	18.-18.6	19.6-20.4	/
	pH 值	mg/L	7.2-7.4	7.3-7.4	6-9
	溶解氧	mg/L	4.89-5.73	5.45-5.89	≥5
	CODcr	mg/L	29-33	15-16	20
	BOD ₅	mg/L	7.6-8.6	3.3-3.5	4
	氨氮	mg/L	0.867-0.9	0.122-0.142	1.0
	总氮	mg/L	9.23-9.68	2.18-2.4	1.0
	总磷	mg/L	0.16-0.17	0.09-0.11	0.2
	悬浮物	mg/L	67-70	37-45	/
	氰化物	mg/L	ND	ND	0.02
	挥发酚	mg/L	0.0008	0.0005-0.0006	0.005
	石油类	mg/L	ND-0.02	0.02-0.03	0.05
	砷	μg/L	8.9-17.9	13.818.8	50
	六价铬	mg/L	ND	ND	0.05
	铅	μg/L	0.37-0.54	0.36-0.43	50
	镉	μg/L	ND	ND	5
	铜	μg/L	6.71-9.49	2.79-3.42	1000
	锌	μg/L	13.4-19	5.25-6.54	1000
	氟化物	mg/L	0.337-0.549	0.357-0.701	1.0
	LAS	mg/L	0.1-0.11	0.08-0.1	0.2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6-3384	1598-1974	10000
注：“ND”表示检测值低于检出限					

表 3-6 地表水水质标准指数汇总表		
监测断面	W1	W6
水温	/	/

pH 值	0.2	0.2
溶解氧	1.2	0.89
CODcr	1.65	0.8
BOD5	2.15	0.88
氨氮	0.9	0.14
总氮	/	/
总磷	0.85	0.55
悬浮物	/	/
氰化物	/	/
挥发酚	0.16	0.12
石油类	0.4	0.6
砷	0.36	0.38
六价铬	/	/
铅	0.01	0.009
镉	/	/
铜	0.009	0.003
锌	0.02	0.007
氟化物	0.55	0.7
LAS	0.55	0.5
粪大肠菌群	/	/
注：1、“/”表示检测值低于检出限，不能计算标准指数。 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规定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总氮不作为日常水质评价指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和标准指数统计结果可知，甲子河甲子桥 W1 除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外，其余水质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W6 甲子河与梧桐河汇合后水质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仲恺高新区潼湖流域综合整治工作计划》等方案计划，大力推进潼湖流域水环境整治，计划用 8 年时间对全区 8 条主要河涌进行彻底的清淤、截污，并建设河岸河堤、防洪等工程。以减轻潼湖平塘的污染负荷，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环境容量，随着潼湖流域河道整治工作的推进以及该地区的污水处理厂管网的完善，两岸居民生活污水等将被收集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河流水质将进一步改善。		



图 3-4 水环境监测点位图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
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察，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
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补充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
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
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
磁辐射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敏感点名称</th><th>坐标</th><th>类别</th><th>方位</th><th>距离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th><th>规模</th><th>保护目标</th></tr><tr><td>梧村新村</td><td>E114.287186 N23.027415</td><td>居住区</td><td>西面</td><td>261</td><td>约 200 人</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td></tr><tr><td>新一村</td><td>E114.281349 N22.995851</td><td>居住区</td><td>北面</td><td>384</td><td>约 200 人</td></tr><tr><td>罗庚盘</td><td>E114.281414 N22.990797</td><td>居住区</td><td>东面</td><td>126</td><td>约 200 人</td></tr><tr><td>金裕星河梧桐湾 A 区</td><td>E114.289139 N22.990551</td><td>居住区</td><td>西南面</td><td>388</td><td>约 1500 人</td></tr><tr><td>青春村村委会</td><td>E114.282744 N22.989542</td><td>村委会</td><td>东南面</td><td>326</td><td>约 10 人</td></tr></table>	敏感点名称	坐标	类别	方位	距离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梧村新村	E114.287186 N23.027415	居住区	西面	261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	新一村	E114.281349 N22.995851	居住区	北面	384	约 200 人	罗庚盘	E114.281414 N22.990797	居住区	东面	126	约 200 人	金裕星河梧桐湾 A 区	E114.289139 N22.990551	居住区	西南面	388	约 1500 人	青春村村委会	E114.282744 N22.989542	村委会	东南面	326	约 10 人
敏感点名称	坐标	类别	方位	距离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梧村新村	E114.287186 N23.027415	居住区	西面	261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																																	
新一村	E114.281349 N22.995851	居住区	北面	384	约 200 人																																		
罗庚盘	E114.281414 N22.990797	居住区	东面	126	约 200 人																																		
金裕星河梧桐湾 A 区	E114.289139 N22.990551	居住区	西南面	388	约 1500 人																																		
青春村村委会	E114.282744 N22.989542	村委会	东南面	326	约 10 人																																		
	备注：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规划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与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的接驳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 COD_{Cr}、BOD₅、氨氮和总磷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厂区内废气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表 4-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 速/m/s	排气 温度℃	排放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E114.283668°	N22.993272°	15	0.7	13.00	30	一般排放 口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 形式	核算 方法	设计 风量 (m³/ h)	设计 处理 效率 (%)	工艺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t)	排气 筒
		收集 效率 (%)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		

					m³)				)					m³)		
吸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50	0.4185	0.1744	4.0362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18000	70	二级活性炭	是	0.1255	0.0523	2.9061	2400	DA001
		/	0.4185	0.1744	/	无组织		/	/	/	/	0.4185	0.1744	/	/	/
	臭气浓度	50	少量	少量	/	/	产污系数法	18000	70	二级活性炭	是	少量	少量	/	/	DA001
		/			/	/		/	/	/	/			/	/	

运营期和环境保护措施	2、废气源强核算简要说明 (1) 有机废气 1) 吸塑废气: 项目在吸塑成型工序中有少量热气挥发出来，生产过程中其加热温度为130℃，其加热温度小于其热分解温度（300℃），因此不会有单体废气产生，但由于原料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原料少量受热分解产生微量的废气，但原料粒子为高分子，在其聚合过程中，一般都会残留有少量游离单体，在加热过程中，游离单体会挥发出来。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可知，PC 卷材吸塑过程中产生的游离单体为酚类、氯苯酚、二氯甲烷，由于生产过程中残留的单体极少，因此本次不做详细的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后期可通过跟踪检测酚类、氯苯酚、二氯甲烷等单体与臭气浓度进行日常的管理。 项目在吸塑的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吸塑-裁切”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90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中 PC 吸塑件年产量为 440.5t，则吸塑废气产生量约为 0.8370t/a，工序年运行时间按 2400h 计，则产生速率为 0.3487kg/h。 建设单位拟在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根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 项目拟对吸塑成型工序采用包围型集气罩（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伞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并将整个设备（包含吸塑机机箱内自带的真空泵）进行围蔽，使有机废气的扩散限制在最小范围内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50%，项目集气罩距离产污口较近，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包围型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项目具体废气收集方式及效率见下表：
------------	--

表 4-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

摘录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废气风量核算

由于吸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会有少量被吸塑机机箱内自带的真空泵吸入，所以真空泵尾气在排放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采用包围型集气罩可将真空泵吸取的尾气一同进行收集。半成品吸塑成型后经自带的风冷系统进行冷却，冷风直接吹向成型的半成品表面，冷却过程无废气产生同时吹出的冷风不含生产废气，吹出的冷风在车间内排放。

本环评建议在吸塑机上方包围型集气罩，集气罩范围包括整个设备（包含吸塑机机箱内自带的真空泵），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结合生产车间产污工段的规格大小和《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集气罩距离污染物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项目设有 10 台吸塑机，共设置 10 个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则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的有关公式，计算风机风量公式如下：

$$Q=WHV_x$$

其中：W—为罩口长度，（吸塑机长度为 2m）；

H—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V_x —控制风速（取 0.5m/s）

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 4-4 风量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设备数量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面积	V_x	X	单台设计风量	总风量合计
1	吸塑机	10 台	10 个	2.0m*0.8m	0.5m/s	0.4m	1440m ³ /h	14400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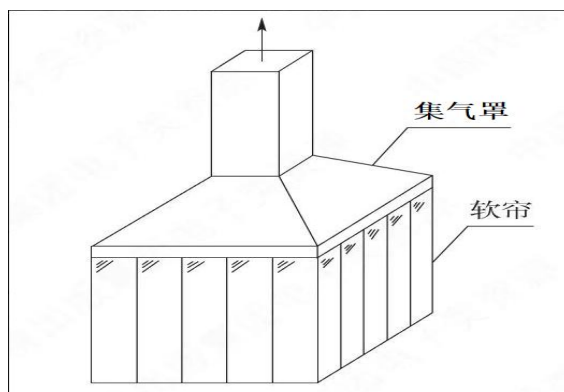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集气罩示例

项目在吸塑成型工序废气总风量为 14400m³/h, 为保证抽风效果以及考虑设备的选项,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中 6.1.2,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 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则项目设计总风量设置为 18000m³/h。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可知, 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率为 50%-80%, 因此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50%,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50%; 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为: $\eta=1-(1-\eta_1) \times (1-\eta_2)$ 式中 η : 单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 经计算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率为 75%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保守取 70%),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臭气浓度

在注塑成型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 相应的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 以臭气浓度为评价因子。参考论文《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定量关系研究》(耿秋, 韩萌, 王恒, 翟增秀, 鲁富蕾.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 (J).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 2010,27[4]; 27-30), 臭气浓度可采用日本的 6 级强度测试法, 将人对气体嗅觉感觉划分为 0-5 级, 并根据论文中的样品检测统计结果, 列明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区间关系, 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区间关系详见下表。

表 4-5 臭气强度 6 级表示法一览表

强度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 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评职, 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臭味	234-1318
4	强烈气味	1218-7413

建设单位拟在吸塑成型工序产污口设置集气措施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再引至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中进行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排放监测要求、非正常情况

①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排放标准
1	排气筒采样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60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酚类	1 次/年	15	
			二氯甲烷 ^a		50	
3			氯苯类		20	
4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	厂区内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NMHC	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自行确定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7	厂界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1 次/年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备注：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③非正常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抢修。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源强 kg/h	源高m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kg/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备故障等，处理效率降为0%	18000	4.0362	0.1744	15	1	0.1744	1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该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相对应的产污设备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

4、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8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可知，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为可行技术。

合理性：项目生产设备位于厂房 1 楼，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活性炭进行处理，且 DA001 排气筒设置在顶层（建筑物高度为 12 米）。废气在收集过程中通过风机进行抽风，且收集管道为镀锌的金属材质，本身不是理想的隔热材料，废气在输送过程中热量会与管道壁面接触，通过热传导将热量

	传递给管道壁面，废气与周围空气之间的温差会导致对流换热，从而使烟气温度降低，因此废气在集气的时为常温状态。同时，废气风机的设计风量为 18000m³，烟气在管道中的流动速度加快，快速流动的废气与管道壁面的接触时间减少，会降低通过热传导和对流方式传递的热量，从而减缓废气温度的下降。由于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效率主要与废气温度和湿度等有关，在废气温度高于 40℃时才会影响其处理效率，因此吸塑废气经设备废气集气管道引至顶楼后的温度有较大幅度降低，低于 40℃，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影响不大。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具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无超标现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项目在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厂区及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

二、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

表 4-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00	COD _{Cr}	285	0.0855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	√是 □否	30	0.009	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
		SS	150	0.045				10	0.003	
		BOD ₅	160	0.048				6	0.0018	
		NH ₃ -N	28.3	0.0085				1.5	0.0005	
		总磷	4.1	0.0012				0.4	0.0001	
		总氮	39.4	0.0118				15	0.0045	

(1) 废水源强

生活污水：根据上文可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375m³/a），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m³/d（30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

(2) 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的可依托性分析

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位于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青春村东阁小组，中心经纬度：N23°0'37.65"（23.010457°），E114°15'28.96"（114.258043°），总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其中近期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采用 AAO 工艺+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总设计服务范围为 32.97km²，包括 5 个分区，分别为水围河/泮沥河子分区（11.80km²）、LED 产业园子分区（6.74km²）、科融新城分区（5.02km²）、西北工业基地子分区（5.69km²）、高铁站子分区（3.72km²），配套管网总长约 67.481km，服务范围涉及水围河/泮沥河子分区、LED 产业园子分区、高铁站子分区、西北工业基地子分区。近期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10 万 m³/d，共设置两条污水处理线，每条污水处理线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第一阶段启用 1 条污水处理线，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近期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3.7 万 m³/d，出水依托东阁排涝站排渠排放。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尾水经过处理后，排放尾水中 COD_{Cr}、NH₃-N、BOD₅、

TP 等 4 个指标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TN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即为 15mg/L；SS 出水指标为 10mg/L，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汇入梧村河、再汇入甲子河。

本项目属于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根据调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第一阶段）处理能力为 3.7 万 m³/d，剩余处理量能力为 2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仅为 0.5m³/d，占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比例仅为 0.0025%，因此该污水厂有容量接收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方案从技术可行性分析是可行的，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①污水收集管网可行性分析：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已规划有雨、污收集管网，雨水经暗渠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属于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污水收集管网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污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员工生活污水属于典型城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同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惠仲住建排许 20220188）。说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并不会对其运营及出水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	pH、	市	间断排	TW00	化粪池	三级	DW0	是	☒ 企业总排放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BOD ₅ 、总氮、总磷	政污水管网	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池	化粪池	01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去向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2.993130°	114.284058°	经市政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	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SS	10
						BOD ₅	6
						NH ₃ -N	1.5
						总氮	15
						总磷	0.4

(3)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污染地表水环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066-2019）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声压级约在 80-82.55dB(A) 之间。项目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位于生产车间，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隔振、墙体隔等措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主要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机声级值/dB(A)	多台声级值/dB(A)	叠加 (dB(A))	治理措施
吸塑机(包含真空泵)	10	70	80	84.47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隔振措施、墙体隔声、装减振垫等，可降噪
油压冲床	18	70	82.55		
空压机	4	85	91.99	92.78	
风机	1	88	88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建筑物外距离
吹塑机	10	80/1	选用低噪声设	17.97	-19.9	1	25.43	23.06	24.51	3.35	59.01	59.03	59.02	61.74	昼间	20	33.01	33.03	33.02	35.74	1

油压 冲床	18	82.55/1	备； 设备 置于 室内 隔 声； 加强 润滑 保养	30. 8	-11. 64	1	24. 81	7.8 2	23. 66	18. 60	24. 81	62. 16	61. 57	61. 62	昼 间	20	35. 57	36. 16	35. 57	35. 62	1
备注：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房间常数 $R=S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取 0.1）； 2、表中坐标以厂界北面（114.283792928°,22.993544020°）为坐标原点，正北向为 X 轴正方向，正东向为 Y 轴正方向； 3、根据刘惠玲《噪声控制技术》、洪宗辉《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9dB(A)，减振效果可达 5~25dB(A)。本项目主要通过墙体隔声的方式，噪声效果取 20dB(A)。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风机	2.1	-5.2	12	88/1	减振消声	昼间
2	空压机	24.13	-38.14	1	91.99/1		
表中坐标以厂界北面（114.283792928° ,22.993544020° ）为坐标原点，正北向为 X 轴正方向，正东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 降噪措施 为减少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须对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作业管理，严格控制生产的时间，且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 ②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③所有生产设备均应安装在室内，尽量减少室外噪声源，室内可采用多孔吸声材料（玻璃纤维、矿渣棉、毛毡等）。 ④使用中要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设备的基底在加固的同时需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或者噪声异常，须停止作业。 ⑤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噪声进行模拟预测。 ①预测模式 A、声源描述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B、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	---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距声源的距离, m。

C、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D、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A_i}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E、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声级，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F、预测结果及分析

①评级标准和评价量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②预测结果

项目室内设备噪声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门窗紧闭，类似形成隔声间；同时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振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0dB(A)。本项目预测取20dB(A)。项目噪声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2.50	-9.56	1.2	昼间	42.65	65	达标
西侧	11.38	-24.14	1.2	昼间	58.04	65	达标
南侧	41.11	-36.95	1.2	昼间	42.35	65	达标
北侧	8.99	9.62	1.2	昼间	40.64	65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北面（114.283792928°，22.993544020°）为坐标原点，正北向为X轴正方向，正东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降噪处理后，再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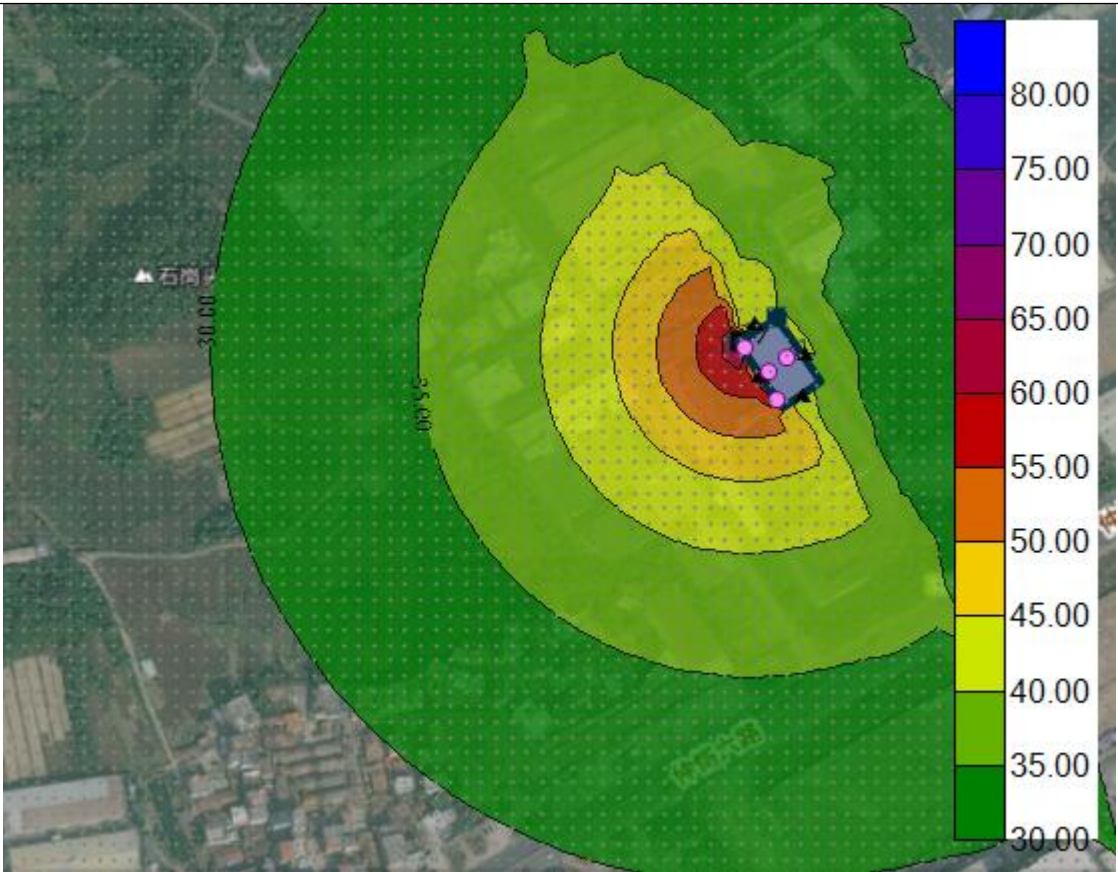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预测模型图

(5)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应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监测点位包括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一个点位。

表 4-16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
南面厂界外 1m 处				
西面厂界外 1m 处				
北面厂界外 1m 处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3.75	桶装	环卫部门	3.75
吸塑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态	/	0.0881	袋装	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0.0881
裁切	边角料		900-003-S17	/	固态	/	52.86	袋装		52.86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	固态	/	0.01	袋装		0.0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10.613	袋装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0.613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03	桶装		0.003
原料包装	废空桶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1	袋装		0.01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废矿物油、纤维	固态	T/In	0.005	袋装		0.005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 $0.5\text{公斤/人}\cdot\text{日}\times 25\text{人}=12.5\text{公斤/天}$ ，即3.75吨/年，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 吸塑不合格品：项目在吸塑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不合格品占吸塑件0.02%，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0.0881t/a。吸塑不合格品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2024年第4号）中规定工业固体废物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单层活性炭层厚度 mm	0.4	活性炭厚度不低于 300mm
单级活性炭箱设计 炭层层数	4	/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
吸附比例%	15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可知，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停留时间 s	1.72	根据孙一坚、沈恒根《工业通风》（第四版）提出喷漆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的要求废气在吸附层内停留时间为 0.2~2s，停留时间=活性炭填装量体积/废气流量*3600
两级活性炭炭层实际总体积	8.6	设计单炭层厚度*单炭层设计横截面积*炭层数*2
设计堆积密度 (g/cm ³)	0.4	/
更换频次	3 个月/次	/
活性炭填装量 (t/a)	3.44	填装量=两级活性炭炭层实际总体积×堆积密度；
活性炭更换量 (t/a)	10.32	填装量*更换次数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量为 0.4185ta，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70%计，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293ta，根据《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附件）“广东省工业园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可知，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作为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削减量，因此本项目其吸附比例为 15%。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10.32 吨，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总 VOCs 削减量为 10.32t/a×15%=1.548t/a，大于理论总 VOCs 削减量 0.293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预计为 10.613t/a（活性炭更换量+理论有机废气削减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非特定行业 900-039-49，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机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

知，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3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由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并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别贮存，定期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空桶

项目润滑油用完会产生一定量废空桶，润滑油约产生 5 个废空桶，每个 2kg，项目废空桶产生量为 0.01t/a。废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类别，废物代码为非特定行业 900-249-08，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在使用抹布擦拭设备及维修保养过程中员工需佩戴手套，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05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类别，废物代码为非特定行业 900-041-49，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61 3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 个月	T	
2	废空桶	HW08	900-249-08	0.01	包装	固态	油类物质等包装容器	含油物质	1 年	T, I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纤维	含油物质	1 年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3	包装	固态	废矿物油	含油物质	1 年	T, I	
合计				10.631	/	/	/	/	/	/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设立危险废物暂存点，危险废物储存到一定量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仓（5m²）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一楼东南面	4m²	袋装	3t	3个月
	废空桶	HW08	900-249-08		0.1m²	桶装	0.1t	1年
	废含油墨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m²	袋装	0.1t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m²	桶装	0.1t	1年
合计					4.3m²	/	12.3	/

注：总贮存能力=每个危险废物贮存能力的总和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10.631t<12.3t 贮存能力，占用面积约 4.3m²<5m²，故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可满足贮存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

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透滤液、渗透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用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g、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h、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i、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修正）》《惠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利用处置指引》《惠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考核指标体系》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运前，产废单位需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终利用处置单位。受

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外排，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有关要求，同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危险废物外运处理，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外排，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 本项目运营期将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切断地下水污染途径，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相应措施，定期维护和检查相应的构筑物、设备、管道等，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项目厂区属于简易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项目全厂已进行地面硬底化建设。本项目厂房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10⁻⁷cm/s），原料房、危废暂存间建议建设单位提高防渗等级，按照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10⁻⁷cm/s）落实有效的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 ③防控措施 厂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4-21 厂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table><tr><th>序</th><th>装置、单元名</th><th>污染防治区</th><th>防治措施</th></tr></table>				序	装置、单元名	污染防治区	防治措施
序	装置、单元名	污染防治区	防治措施				

号	称	类别	
1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成型区、冲床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间	一般防渗区	铺设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的粘土层
3	原料房、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地面硬底化，铺设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的粘土层

本项目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化学品原料置于密封桶或密闭袋贮存，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切断污染物通过地表漫流、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通过落实以上措施，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六、土壤

(1) 项目车间地面均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成型车间、危废间采取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 2mm 厚环氧树脂静电地坪漆。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厂区地面采取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③定期检查、维护：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不得随意堆放，对厂区的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路面及厂房的防渗措施进行定期维护，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

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暂存间的防腐防渗技术要求为：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

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识别

1)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原辅料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所列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项目Q值计算如下：

表 4-22 项目涉及的物质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状态	CAS号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值
润滑油	液态	/	2500	0.05	0.00002
废润滑油	液态	/	2500	0.003	0.0000012
总计					0.0000212

根据计算， $Q=0.0000212 < 1$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主要为电气设备短路引起的火灾；危废仓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及危废泄漏；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其影响途径和危害后果分析如下：

表 4-23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源	分布场所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事故原因	危害（后果分析）	影响途径
电线或电气设备	车间	/	火灾	电器设备短路可能引发电器火灾	火灾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包括雨水）污染附近地表水体。	大气、地表水

储存设施		原料或成品燃烧	火灾	遇明火发生火灾	火灾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包括雨水）污染附近地表水体。	大气、地表水
污染治理设施	危废仓	/	火灾	遇明火发生火灾	火灾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包括雨水）污染附近地表水体。	大气、地表水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空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泄漏	包装破损、未设置防泄漏装置导致泄漏	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或通过雨污水管道，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	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大气

2、风险防范措施

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和仓库等风险单元配备应急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②定期检查原料仓库与成品仓库的存放情况。仓库应阴凉通风，设泄漏应急设备及收容材料等。当发生泄漏后，液体则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③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存放场所设置围堰、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如废气的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失去净化能力，会造成工艺废气直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

在现实许多企业由于设备长期运行失效而出现环保事故排放可以说是屡见不鲜。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建议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 ●采购有证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 ●当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并切断火源； ●指导群众向上风方向疏散，减少吸入火灾烟气，从末端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大气污染物伤害； ●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
--	--

	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扩散范围； ●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4、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从事 PC 吸塑件的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类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PC 卷材等，不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项目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厂区暂存量较少，原料区和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经核算项目 Q 值<1，环境风险潜势为 1 级，且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建议企业在通过在厂房门口设置缓坡和放置沙袋，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截断阀门，在发生事故时，关闭生活污水排放口处阀门；在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阀门，平时常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阀门等措施，妥善处置，防止事故废水流出厂外，进入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 号）的范围，但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措施，确保生产设施、环保处理设施等安全运行。并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措施，确保生产设施、环保处理设施等安全运行。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存在潜在的火灾、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等风险项目如管理不当，将发生环境事故，从而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按照本评价，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本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范围，但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措施，确保生产设施、环保处理设施等安全运行。根据以上措施，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基本可控。
--	--

八、评价小结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吸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吸塑成型工序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经三级化粪池+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 COD _{Cr} 、BOD ₅ 、氨氮和总磷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		收集后交由专	

		不合格品	业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空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生产车间、危废间采取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 2mm 厚环氧树脂静电地坪漆。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 ②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厂区地面采取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 ③定期检查、维护：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不得随意堆放，对厂区的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路面及厂房的防渗措施进行定期维护，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无新增用地，无相关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严禁违规用火，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定期开展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 ②仓库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仓库外设置消防沙箱；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③雨污分流，雨污排放口设置闸门，在发生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时，要立即关闭闸门，防止泄漏的物质流入地表水体。 ④当废气净化装置风机故障时，部门人员立即开启备用风机，保证废气净化装置正常运作，防止超标废气排放，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风机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于废气处理设施所有的易损部件（如皮带、轴承）等，废气处理设施负责人要及时委托采购人员购买备用件，一旦发生损坏及时更换。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中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好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68t/a	0	0.544t/a	0	0.544t/a	+0.544t/a
废水	废水量		0	40t/a	0	300t/a	0	300t/a	+300t/a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0016t/a	0	0.009t/a	0	0.009t/a	+0.009t/a
		BOD ₅	0	0.0004t/a	0	0.0018t/a	0	0.0018t/a	+0.0018t/a
		SS	0	0.0004t/a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NH ₃ -N	0	0.00008t/a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生活垃圾			0	0.75t/a	0	3.75t/a	0	3.75t/a	+3.7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6.6t/a	0	52.86t/a	0	52.86t/a	+52.86t/a
	废包装材料		0	0.001t/a	0	0.01t/a	0	0.01t/a	+0.01t/a
	不合格品		0	0.011t/a	0	0.0881t/a	0	0.0881t/a	+0.088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6.9345t/a	0	10.613t/a	0	10.613t/a	+10.613t/a
	废空桶		0	0.002t/a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0	0.0007t/a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001t/a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